



車用燃油價格監察分析的主要調查結果

1. 車用燃油價格對香港經濟有重要的影響。市場上車用燃油產品的價格會直接影響家用及商用駕駛者。此外，由於交通運輸成本會轉嫁到所有商品的價格上，因此這也會間接影響到本港大部分的經濟活動。
2. 在香港，消費者留意到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下跌，但車用燃油價格未有作相等同幅度的下調。有指控說，油公司沒有把國際原油價格的下調公平地回饋消費者，從中謀取暴利。
3. 在本報告中，消費者委員會（本會）探討車用燃油就定價行為的指控。報告的研究結果展示油公司在車用燃油產品市場中的定價行為。本會相信研究結果可令公眾更了解車用燃油價格的走勢，及有助政府決定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研究目的及方法

4. 是次研究分析及調查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，本港五間油公司的每日牌價（扣除優惠前）與國際（布蘭特）原油的每日價格之間的關係。
5. 本會尋找是否有跡象出現以下定價手法：
 - (i) 「加快減慢」— 當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時，本港汽油牌價變化比較迅速；而當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時，本港汽油牌價變化則比較緩慢。
 - (ii) 「加多減少」— 當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時，本港汽油牌價上升的相對幅度較大；而當國際原油價格下跌時，本港汽油牌價下跌的相對幅度較小，即汽油牌價與國際原油價格之間的差距隨著時間有所擴大。
6. 是次研究的分析是根據本會公開收集所得的數據。本會未能得悉每一批進口到香港的車用燃油價格的數據，只有每月所有進口車用燃油合計的進口價格。雖然以國際（布蘭特）原油代替車用燃油產品的基本投入成本會有一定的限制，然而，由於車用燃油進口價與國際原油價格高度相關（關連係數達 0.89），本會深信是次研究的觀察分析仍然適用。

7. 對於利用汽油牌價與國際（布蘭特）原油價格之間的差距，來代表油公司的產品成本差額，有以下幾點需要注意：第一，進口到香港的車用燃油為汽油及柴油，雖然不是原油，但如果煉油的成本在這段時間有合理地固定，以原油價格作為是次分析並非嚴重的問題。第二，本會無法取得油公司的成本數據，因此不能估計汽油產品成本差額與油公司盈利的影響。此外，本會未能知悉每間油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營銷計劃，以監察定價手法對公眾的影響。

研究結果

8. 平均汽油牌價是本港五間油公司汽油價格的合計平均價。布蘭特原油價格及平均汽油牌價在 2014 年 7 月後均有下跌。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本會觀察到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變動程度（下跌了 53.9 點），較平均汽油牌價的變動（下跌了 24.1 點）為多。
9. 在 2013 年上半年至 2014 年下半年期間，本會發現平均汽油牌價與布蘭特原油價格的差額增加了大約每公升 0.48 港元（增加了 8.7%）；同樣的差額分別，也出現在稅前及扣除優惠前的汽油牌價與車用燃油進口價之間。
10. 研究分析亦顯示沒有明顯證據顯示，上述差額擴大與布蘭特原油價格波動的改變有關；也沒有明顯證據顯示，五間油公司價格調整的頻率與布蘭特原油價格變動有關。

加快減慢

11. 本會發現過去兩年間，平均汽油牌價的變動與布蘭特原油價格的滯後變動有明顯關係。從分析四段以 6 個月為期的數據，本會發現原油價格及牌價的延遲變動於當中兩個時期出現 – 在 2013 年上半年，布蘭特原油價格及牌價的上升出現 4 天滯後；而在 2014 年下半年，布蘭特原油價格及牌價的下降則出現 8 天的滯後。以上所述正反映「加快減慢」的跡象，但此情況並非恆常出現。
12. 各油公司對國際原油價格變動的反應不一，個別公司傾向作出較快或較慢的價格變動。

加多減少

13. 布蘭特原油價格的單日變動百份比，通常比平均牌價單日變動百份比為大。國際原油價格於每個交易日均會出現變動，相反，油公司每月只會調整數次零售價，可能反映汽油運抵香港的船期，緩和了國際價格的單日變動。
14. 牌價及布蘭特原油價格的價格差距於過去兩年有所擴大。由於布蘭特原油價格下跌及滯後的牌價，兩者的差距於 2014 年下半年創下新高，同期亦刷新布蘭特原油價格單日明顯下降百份比的最高日數比率。
15. 藉觀察布蘭特原油價格的下降日數比率與價格差距顯示，布蘭特原油價格與牌價有正面關係，但在布蘭特原油價格的上升日數比率高企時，價格差距並沒提高。在不同時段中有發現油品成本毛利（以入口價計算）及布蘭特原油價格下降日數比率的關係。這正反映 2014 年下半年的牌價減幅較原油價格下降的幅度少，並出現「不加減少」的跡象。這情況會於布蘭特原油價格經常及重大改變時出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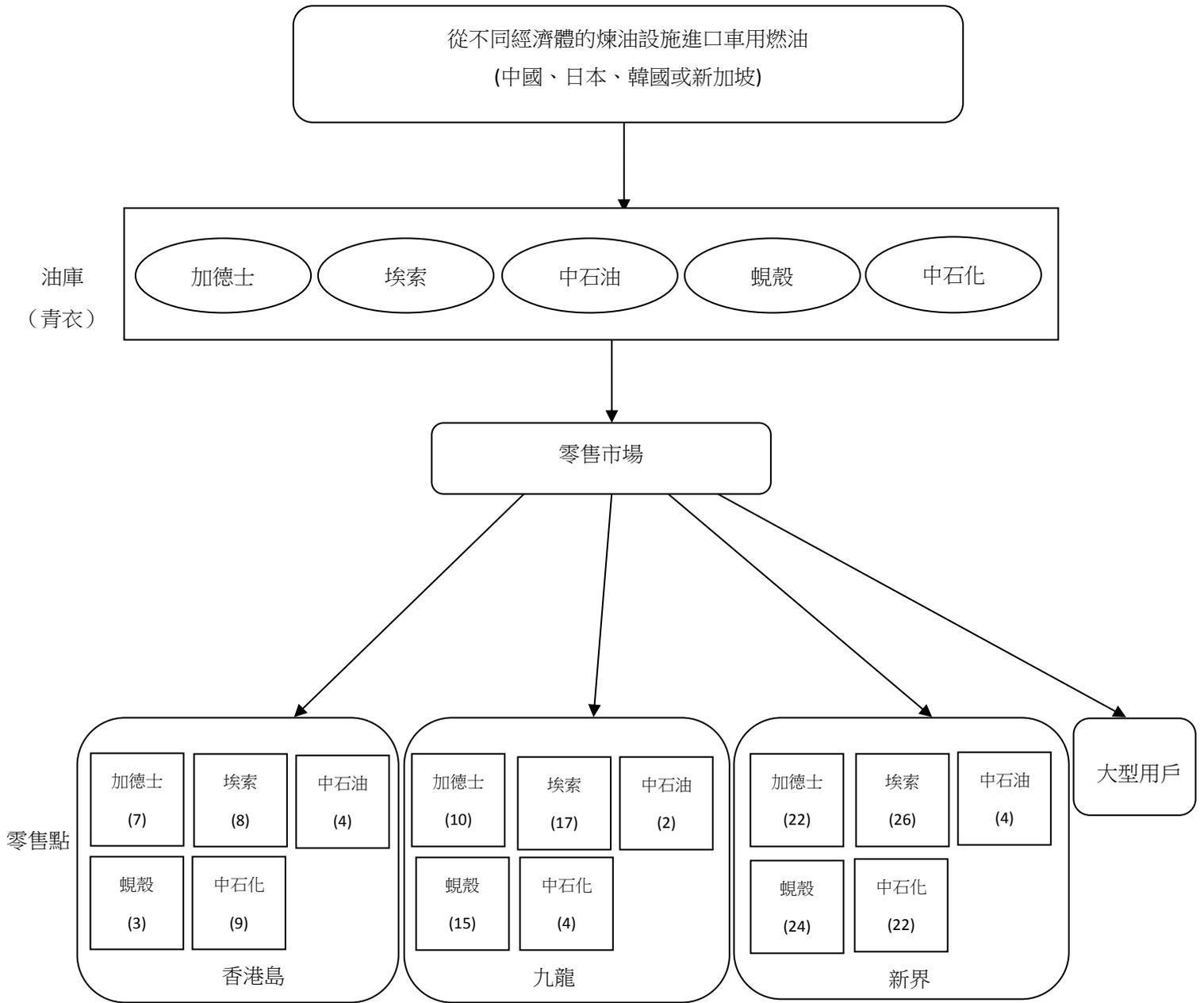
對應市場定價行為的建議措施

16. 政府認為由於油公司進口及庫存車用燃油的經營模式，會令車用燃油進口價格對本地零售價格有一個滯後的調整，因此，市場應以上一個月的燃油進口價格與本月的零售價格作比較。
17. 消委會發現油公司對國際原油價格的反應各有不同，其中一個改善方法是更頻密及詳細地披露燃油進口價格，例如以每艘船的進口價格作單位，從而進一步了解進口價格與牌價走勢。現時能得悉進口價格的資料為少數，以及這些資料至少有一個月的滯後時間，並不足以用作估計油品成本差額。
18. 消委會的「油價計算機」和新推的「柴油計算機」流動應用程式嘗試促使市場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，並提供消費者價格以外的資訊，例如油站提供的設施、服務和推廣優惠等。
19. 消委會認為政府更可以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如 2006 年發布的「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研究報告」中，審視及公開市場上的成本結構，從而幫助公眾了解和監察有關車用燃油價格波動對消費者的影響。

消費者委員會

2015 年 2 月

附錄一：車用燃油的市場結構



註：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每個地區零售點（油站）的數目